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差旅費申請要點

102 年 9 月 11 日運動教練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1 日運動教練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運動教練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差旅費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。
- 三、適用範圍: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下列比賽活動者依規定申請差旅費補助。
 - (一)由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競賽活動。
 - (二)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球類聯賽活動。
 - (三) 彰雲嘉大學聯盟體育活動。
- 四、依比賽地點與本校距離遠近,差旅費種類分別如下:
 - (一) 雲林縣境內比賽活動差旅費:以學生參加比賽活動當天往返者為限。
 - (二) 短程比賽活動差旅費:以學生參加比賽活動當天往返者為限(雲林縣境內除外)。
 - (三)長程比賽活動差旅費:以學生參加比賽活動在台中市(含)以北、台南市(含)以南,且 有在活動地區住宿事實者,始可報支住宿費。
 - (四)比賽活動特殊情況差旅費:以學生跨縣市參加比賽活動在台中市(含)以南、台南市(含) 以北,賽程排定於上午 09:30(含)前比賽時,前一晚可報支住宿費(以專簽方式簽 請校長核准)。

五、核給標準:

- (一) 雲林縣境內比賽活動差旅費支給標準:
 - 1.雜 費:每人每日比照「國內旅費報支要點」之技工、工友雜費 50%為上限支給。
 - 2. 交通費:按實際車資,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內容核銷。
- (二)短程比賽活動差旅費支給標準:
 - 1.雜 費:每人每日比照「國內旅費報支要點」之技工、工友雜費 80%為上限支給。
 - 2. 交通費:按實際車資,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內容核銷。
- (三) 長程比賽活動差旅費支給標準:
 - 1.雜 費:每人每日比照「國內旅費報支要點」之技工、工友雜費 80%為上限支給。
 - 2. 住宿費:每人每日比照「國內旅費報支要點」之技工、工友住宿費 50%為上限支給。
 - 3. 交通費:按實際車資,並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內容核銷。
- (四)比賽活動特殊情況差旅費支給標準:
 - 1.雜 費:如長程比賽活動差旅費支給標準。
 - 2. 住宿費: 比照長程比賽活動差旅費支給標準。
 - 3. 交通費:按實際車資,並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內容核銷。
- 六、申辦手續:擬報支技能競賽費之體育活動賽事,應簽請核准後,方得參加比賽。比賽活動 結束應依本要點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差旅費結報手續,並檢附出賽 日程表、選手經費印領清冊及核准公文,住宿費應檢附收據(發票)於補助額度內報支。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會議、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